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按金」	指	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賣方之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按96.5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計算，折合11,589,6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投資建議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太倉中化國際興業石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基創」	指	Key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基創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杰先生及王羽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基創集團」	指	基創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就投資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投資建議」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或正式協議建議收購基創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Profit Capital Limited (盈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林杰先生及王羽暉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執行董事：
馬曉玲小姐 (主席)
陳思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萬琦先生
林瑞民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3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基創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彼等於基創之持股權比例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賣方支付按金構成墊款予一個實體，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諒解備忘錄及支付按金之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買方： Profit Capital Limited (盈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林杰先生及王羽暉先生，彼等均為商人

據董事所知，賣方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建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基創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基創由林杰先生及王羽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基創之唯一資產是於中外合營公司約85.71%股權。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公司之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開始為期50年。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34,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30,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合營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基建建造及石油化工項目開發(惟須待授予相關經營許可)。董事有意讓合營公司從事工業用物業發展，並以港口基建為重點。

投資建議之最終代價將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會在完成對基創集團之盡職審核及訂立正式協議時敲定。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按96.5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計算，折合11,589,600港元)作為按金，按彼等於基創之持股權比例支付。倘若買方與賣方能夠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用作部份代價。按金之資金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待買方完成並滿意對基創集團之資產、業務、營運、會計、稅務、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核，訂約各方將進而議定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三個月內簽訂。簽訂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如有需要)。

賣方亦授予買方有關磋商投資建議條款之獨家權利，由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倘若買方與賣方未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訂立正式協議,在任何一方須就早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而對另一方承擔責任之前提下,諒解備忘錄將告作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賣方須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按金。賣方(作為抵押人)亦已就基創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以買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以作為賣方履行其在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之保證。

投資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有機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投資建議與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包括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相符一致,亦讓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拓展至工業物業發展,着眼於港口基建設施。

支付按金乃為取得獨家權利,藉此對基創集團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並商討投資建議條款。

根據賣方提供予本公司之初步資料,合營公司已獲其股東注入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6,200,000港元),並僅動用了小額開辦前開支。另根據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及批文,基創乃合營公司之登記股東,其持有合營公司約85.71%股本。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支付按金(以基創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作為抵押品)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方仍在對基創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預期支付按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如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份長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馬曉玲小姐	公司權益 (附註)	120,212,256	50.43%

附註：馬曉玲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20,212,25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該人士預期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212,256	50.43%
中國未名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13.42%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	5.12%

附註：

1. 馬曉玲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20,212,256股股份。
2.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為Iwai's Investments Limited (「II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IL則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燃氣」)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IIL及中國燃氣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同）。

於其他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足以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並將會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對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4.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思翰先生，*FCCA, CPA*（執業）。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香港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3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